

附表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兼職導覽員考核表						
職 稱	姓 名	月 份	請 假 及 遲 到 之 總 時 (次) 數			
			事假	病假	遲到	忘打卡
兼職 導覽員		一月至四月				
		五月至八月				
		九月至十二月				
		總計				
考核項目	考核內容	單項評分得分				
		平時考核			年終 考核	
		四月	八月	十二月		
		得分(A)	得分(B)	得分(C)		
共同項目 (80%)	1. 常設展導覽解說服務(25%) (1)是否能以傳說、歌謠、器樂等方式 豐富導覽內容。 (2)是否於導覽時反應流暢，對於民眾 提問皆能圓滿回答。 (達一般水平者為 20 分)					
	2. 特展導覽解說服務(25%) (1)對特展內容資料準備是否充足。 (2)導覽內容是否完整。 (3)是否於導覽時反應流暢，對於民眾 提問皆能圓滿回答。 (達一般水平者為 20 分)					
	3. 教育推廣、典藏管理、調查研究、行 政支援(15%) (1)是否對交辦事項不推諉搪塞。 (2)是否對交辦事項能如期完成，內容 正確、完整。 (皆可如期如實完成者為 10 分)					
	4. 工作態度、品質(15%) (1)是否能虛心接受指導、指揮處理公 務。 (2)是否熱心、耐心、愛心為民眾服務。 (3)是否發揮協助團隊的精神。 (達一般水平者為 10 分)					
其他項目 (20%)	1. 每月全勤加 2 分 (不含特別休假)， 最多 8 分。(8%)					
	2. 上班時間內能於規定位置服務且工 作狀況良好，每次加 1 分，最多 2 分。 (2%)					
	3. 培訓課程出席情形，每月有參加並提 交完整上課筆記加 2 分，最多 8 分。(8%)					
	4. 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，酌予加分，					

	最多 2 分。(2%)				
服務態度不良、有損博物館形象及其他不良行為	1. 特展導覽解說評量，每次不通過者減 4 分。				
	2. 經投訴確認屬實，且歸責於兼職導覽員者，每則減 2 分。				
	3. 未經允許，擅離職守，未於規定定位服務或藏匿者，每次減 2 分。				
	4. 未能依規定或單位主管指示工作者，每次減 2 分。				
	5. 未能準時上下班，每次減 1 分。				
	6. 服裝禮儀不合規定者，每次減 1 分。				
	7. 無故不參加教育訓練課程及重要會議者，每次減 1 分。				
	8. 服務時以手機或電腦非公務上網，或不當使用公務電話，每次減 1 分。				
	9. 如要點第 6 條或其他有損博物館形象或其他不良行為，視情節減分。				
總分					
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項					
一月至四月					
五月至八月					
九月至十二月					
平時考核 (一月至四月)	評 量 者	總 分		簽 章	
	考核委員				
	考核委員				
平時考核 (五月至八月)	考核委員				
	考核委員				
平時考核 (九月至十二月)	考核委員				
	考核委員				
年終考核	考核委員				
	考核委員				
	局長或其授權人員				